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UNG W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主席之委任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宣佈：

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辭任

金磊先生(「**金先生**」)由於身體原因辭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金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任何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局衷心感謝金先生多年以來對董事局之領導及指導。

主席之委任

許偉利先生(「**許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以接替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許先生，55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許先生現為金藝珠寶公司之董事，彼於歐式珠寶設計及製造方面經驗豐富。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起初步任期為一年。該任期其後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或膺選連任。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前，許先生之薪酬組合包括酬金每月13,000港元及固定年終花紅13,000港元、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及按年酬金之7.5%向其法定公積金賬戶支付公積金。鑒於許先生職務增加，彼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有權享有之董事袍金增至每月30,000港元，而其當前薪酬組合之其他部份維持不變。

許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持有或被視為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亦與任何董事、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許先生獲委任為主席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局命
長和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偉利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由六名董事組成。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偉利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戴逸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趙善能先生。